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YZLFC2023-Q2-002-FCQT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那
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 YZLFC2023-Q2-002-FCQT 公开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公开比选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LFC2023-Q2-002-FCQT
2.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4. 建设地点：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
5. 采购内容：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工、装修装饰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整（¥379,367.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 （4）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

1. 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开比选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售价：每本 300 元（不含其它资料费），公开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官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 比选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港路 182 号

联系方式：谢尚江，0770-326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吴小梅、包文杰 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公开比选文件	9
三、比选报价说明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7
七、授予合同	19
八、其他事项	21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二卷 技术规范	48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75

第一卷 公开比选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建设地点：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 采购内容：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工、装修装饰工程、安装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2	1.1	合同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那梭邮政支局职工小家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4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4）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13.1	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6	14	<p>本项目收取比选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p> <p>比选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80007467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比选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比选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比选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比选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成交人的保函原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选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比选保证金，视为无效比选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比选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比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比选保证金。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比选保证金。
7	15.3	<p>补遗文件领取时间：若有，接电话通知后于比选截止前领取。</p> <p>地点：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及传真电话：0770-2882899、0770-2882818</p>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	17.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10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公开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公开比选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1	20.1	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6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29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官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14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5	3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6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陆仟元整收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注意事项	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上述事项有不符的或无效的, 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 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整。 (¥379,367.1)
19	本项目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0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21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p>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4. 采购范围

按照本公开比选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 比选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 300 元人民币（不含图纸资料费）。

6. 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公开比选文件

7. 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公开比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公开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和比选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评标办法和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公开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 公开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比选报价说明

10. 比选价格

10.1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项目采用工程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约定风险）包干方式，由于采购双方原因的设计变更、特殊做法和不可抗力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以下方法执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则有定额的根据定额计算，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材料价格的按合同材料价格计算，没有相同材料价格但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10.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公开比选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

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比选报价中自行考虑。

10.1.7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比选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工程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约定风险）包干，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和土方类别进行费用签证。

10.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比选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10.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10.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0.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计算依据：

10.2.1 计价定额及取费标准：详见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10.2.2 本工程的比选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比选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2.4 其它说明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0.3.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等文件核对建设单位公布的上限控制价，发现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三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3.2 建设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10.5 比选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6 比选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比选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服务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有效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和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3年1月～2023年8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2020年至今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串通比选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11) 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有，请提供**）

(1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比选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除比选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比选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比选报价书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 另行编制响应文件,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且目录与页码应保持一致。

13. 比选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进行任何处罚。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在延长期内前附表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比选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此比选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交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供应商应按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比选保证金, 并确保其于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并将比选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到规定时间止, 若指定账户上没有收到某供应商缴纳的比选保证金, 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比选资格。**

14.3 **供应商采用电汇、转账、汇票方式的, 必须从供应商的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比选保证金专用账户,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而拒绝。

14.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退回其账户(无息)。

14.6 成交人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退回其账户，不计利息。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比选保证金：

14.7.1 供应商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4.7.2 成交人未能在法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7.3 供应商拒绝按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的。

15. 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公开比选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单位，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公开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8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按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注：签字章不等同于亲笔签名）、盖印鉴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无额外要求处必须逐页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密封在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比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5 在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到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18. 比选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并按前附表须知第 17 项规定，将响应文件递交给工作人员，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采购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4)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比选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会时检查），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0) 开标结束。

20.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必须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20.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 评审小组组建

2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3 评审程序

20.3.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移交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

20.3.2 评审小组再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 比选内容的保密

22.1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比选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比选资格。

23. 资格审查

2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比选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比选资格。

23.2 资格审查包含以下内容：资格审查内容详见 12.1.1 条中的规定；

23.3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比选无效：

(1) 不具备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

(2) 未购买本公开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3)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比选原则

26.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2 比选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比选有关的内容；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比选的正常进行；

26.4 比选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比选无效：

26.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6.5.2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6.5.3 供应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6.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6.5.5 供应商未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的；
- 26.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6.5.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6.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6.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26.5.10 不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7.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比选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比选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2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2、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即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比选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9. 确定公开比选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 比选结果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表明排序。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日内，在公开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1.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及相关证明文件后出具回执，并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比选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比选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2.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公开比选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37. 解释权

37.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审计部门投诉。

3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39. 特别说明：

39.1 供应商比选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3 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比选无效，并报采购单位审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比选；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9.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0.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公开比选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邮编：538001

电话：0770-2882899

传真：0770-2882818

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改造类-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形式) (甲种本)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XX 市分公司（甲方）

承包方：_____（乙方）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件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采购工程的合同价款为成交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时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时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时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条款；
- 2.合同条件；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纪要、协议；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监理合同；
- 6.采购发包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 35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中国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

第四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施工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来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两间，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新生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何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

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执行。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施工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内容，经甲方代表与监理批准后实施；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的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乙方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乙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调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7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 7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不可抗力；
-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

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的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了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能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查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样本。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出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和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亲自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映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立即停止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可以此作为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 7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

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 35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15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质量保证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结算，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 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有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发生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生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生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和详细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的证据，甲方在7天内未作出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有毒有害

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种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停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三条 合同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5.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按《合同条件》第五条内容的责任。

第6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名称：无。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无。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无。

第7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8.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完成。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办理完成。

8.6 现场踏勘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8.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无。

8.8 根据工程的项目组织、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协调配合、安全文明交付及售期服务和违约情况等对乙方进行项目考评（详见附件三：施工服务评分表）。当综合考评合格率<80%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告终结与乙方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9条 乙方工作

9.1 设计方案、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以《项目服务确认书》为准，

9.2 设计要求：按《合同条件》第九条执行。

9.3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开工前5天提供《施工进度表》壹份。

9.4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5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9.6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7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按甲方要求办理。

9.8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由甲

方负责。

9.9 配合甲方办证的要求: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一切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种报建报批等行政审批手续。

9.10 施工配合管理专业分包: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采购的设备、设施(包含不限于安防设施、监控、门禁、空调、电梯等)进场安装和施工。乙方不得主张任何配合费用。

9.11 乙方应认真处理好其与农民工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关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乙方使用的农民工因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起的纠纷,导致农民工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事件或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项目工地现场闹事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赔偿因此对甲方所造成所有的损失。乙方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工人。

9.12 乙方配合甲方项目考评。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后 5 天内给予确认。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11.1 按《合同条件》第十一条执行。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12.1 按《合同条件》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第 13 条 工期延误与顺延

13.1 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按合同规定办理工期签证予以据实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2、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高考,中考等)。

3、一周内在每天的 8:00-12:00, 14:30-18:30 时间段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每 8 小时按一天计,不足 8 小时超过 4 小时的按半天计,不足 4 小时的不得计算。一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4 小时。

4、发生非乙方影响施工的情况,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工期签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超过规定时限的工期签证申请无效,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5、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加的工程顺延的工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顺延的工期=变更或签证增加的工程造价÷合同造价×合同工期(日历天)。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如发生,按《合同条件》第十四条约定执行。

第 15 条 工程样板

15.1 工程样板:无。

15.2 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无。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1 如发生，按《合同条件》第十六条约定执行。

第 17 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7.2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无。

17.3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由甲方组织评定，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甲、乙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第 18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隐蔽工程部分，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中间验收按甲方要求进行。

第 19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9.1 由甲方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如有重检按《合同条件》第十九条执行。

第 2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约定风险）合同。

20.2 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 (1)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
- (2) 计价文件：
 -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 50854~50862-2013）》；
 - 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 50500-2013）》；
 - ③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 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④ 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⑤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⑥ 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 ⑦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⑧ 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 ⑨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

(3) 工程清单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按《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6 期建筑材料信息价为材料基准价，本地市无响应材料信息价的参考就近地市材料信息价，如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材料基准价±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材差处理，即只调增(减)材料差部分的费用，调差公式:实际工程量×（当月信息价±基准价）×（1+税率 9%）。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已按市场询价确定基准价，采用市场询价的材料基准价不再进行材料调差。

20.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20.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工程量调整**：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 由于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特殊做法和不可抗力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以下方法执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则有定额的根据定额计算，其中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材料价格的按合同材料价格计算，没有相同材料价格但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三) **政策性调整**：国家和自治区、防城港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0.5 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对甲方指定使用的或设计变更使用的材料价格，在采购文件中未曾出现过的，必须取得甲方、乙方共同签认。

第 21 条、工程预付款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0 元。

第 22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实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22.2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由甲方银行转账付至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甲方核定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额度为核定价款的 80%；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工程量，支付额度为核定价款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无息）。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前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3.3 发票开具：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税率为 3% 的建筑工程类普通发票，开具金额为甲方代表签字认可的工程量金额。工程审定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开具剩余工程价款发票（剩余工程价款发票金额=工程审定结算价-已开票金额）给甲方。如遇税务政策法规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及金额随税务政策法规调整。

23.4 甲方违约的责任：按第 36 条款执行。

第 24 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本工程材料样品和样本： 无。

第 25 条 甲供材料：无。

第 26 条 乙方采购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应答。

26.1 乙方采购材料：按照设计、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27 条、材料试验

27.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 28 条、甲方变更设计

28.1 按合同条件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 29 条、乙方变更设计

29.1 按合同条件第二十九条执行。

29.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 30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按 13 条 1.5 款执行

第 31 条 确定变更价款

按第 20 条 20.4 款执行。

第 32 条 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申请。

32.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后 7 天内。

32.3.工程完工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合格的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后重新组织验收，直到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3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整套工程资料一式 2 套。

第 33 条 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质保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4 份)；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质保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经过甲方上级审计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最终确定工程总造价。若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竣工结算时，审减率超出 5%（含 5%）的相应审核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3.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又没有延后提交申请的，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进度款数额进行结算。

33.3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结算报告批准 7 工作日天内。

第 34 条 保修

34.1 保修内容、范围：承包施工范围内的质量内容。

34.2 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建筑、装饰装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3 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支付方法：按审定结算价的 3%，在保修期满后，在收到甲方代表出具的工程质保合格证明文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防水占 20%，土建、装修占 60%，安装占 20%）

34.4 质量保证金利息：无。

第 35 条 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约定，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 36 条 违约

36.1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罚款：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所拖欠应付未付部分工程款的利息。

36.2 工期罚款：

36.2.1 若乙方责任违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阶梯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延误 5 日历年以内按结算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6-10 日历年按结算总价的 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11 日历年以上按结算总价的 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 15%，具体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根据延误日历年数确定的违约金计算比例（1‰或 2‰或 5‰）乘以延误天数。

36.2.2 若甲方责任违约（工程停建或缓建除外），甲方应给乙方工期延期签证。

36.3 质量罚款：对竣工验收后发现无法挽救的质量问题的，直接扣除不合格成品的全额造价或直接等额违约金。

36.4 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甲方合同违约金：

- (1) 乙方私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商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原定工期的 20%（含）以上的；
- (3)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第 37 条 索赔

37.1 如发生，按《合同条件》第三十七条执行。

第 38 条 安全施工

38.1 施工安全责任及一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39 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39.1 如有，按《合同条件》第三十九条执行。

第 40 条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对下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风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动乱。

第 41 条 保险

按需各自投保。

第 42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42.1 如发生，按《合同条件》第四十二条执行。

第 43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3.2 合同终止：在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44 条 合同份数

44.1 合同份数：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44.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无。

44.3 合同制订费用：无。

甲方（盖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防城港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修改造类）项下乙方施工项目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公章)：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服务的承诺书；
-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有效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和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3年1月～2023年8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2020年至今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10)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串通比选行为的承诺函；
- (11) 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12) 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

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1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6) 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

(17) 比选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18) 除比选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工程的比选活动。
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比选、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服务的承诺书；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六、拟投入本工程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打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有效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和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3年1月~2023年8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八、供应商2020年至今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超过合同总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等）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串通比选行为的承诺函；

十一、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

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二、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十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十四、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公开比选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

4. 我方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

十七、比选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十八、除比选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比选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比选报价书文件
 - ①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比选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公开比选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名称）公开比选文件的公开比选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 ¥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项目名称）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公开比选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比选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报价书文件

1.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比选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表格及比选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1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2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备注：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9.1）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9.3）

2.4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表 9.6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 目 名 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工程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9.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施 工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注：请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核

(5)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工程量清单已经包含在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

附件一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依据：评审小组成员以公开比选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比选报价、技术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供应商的比选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控制价，评审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比选作无效处理。凡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报价作无效处理。

（一）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不响应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二）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含资信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详细评审如下：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评分标准： <u>5</u> 分 技术标评审： <u>35</u> 分 商务标评审： <u>60</u> 分
	资信评审标准(满分 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4 分）：三年内（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计 4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的，得 1 分。注：响应文

		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技术标评审 (满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且具备相关培训合格证（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评分内容： 一档（0.1-1.5）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二档（1.6-3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且有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施工组织设计 (32 分)	<p>一档（0.1—4.0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二档（4.1—8.0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三档（8.1—11.0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3 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0.1-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但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针对性一般； 二档（1.6-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p>

		并确保安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强、合理性高。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内容： 一档（0.1—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6—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0.1—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6—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裕且科学合理，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3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评分内容： 一档（0.1—1.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工期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般。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6—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详实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

	<p>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3分）</p>	<p>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评分内容：</p> <p>一档（0.1—1.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环境保护措施一般，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整，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1.6—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有完整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3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评分内容：</p> <p>一档（0.1—1.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完整，制度设置一般，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完善，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1.6—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完善，自控体系完整，完全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3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评分内容：</p> <p>一档（0.1—1.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工期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般。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1.6—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详实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商务标评审 (满分60分)	比选 报价 评分 (满分6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审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2. 报价分评分标准：</p> <p>(1) 评分时以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6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资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比选报价、技术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推荐。